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文號：馬警分偵字第 1130100621 號

死者	姓名	性別	出生地	出生年月日	職業	身分證 統一號碼	住 居 所	
	郭長森	男	澎湖縣	28.07.17	無業	X100087202	戶籍	馬公市中山路 33-41 號
							現住	馬公市中山路 33-27 號
關係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地	出生年月日	關係	身分證 統一號碼	住 居 所	
	蔡國石	男	澎湖縣	53.10.31	伯姪	X120013735	戶籍	馬公市北辰街 11 號之 2
							現住	馬公市北辰街 11 號之 2
姓名		性別	出生地	出生年月日	關係	身分證 統一號碼	住 居 所	
報案人	梁惠美	女	澎湖縣	63.04.16	證人	N220334332	戶籍	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227 號
							現住	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227 號
發生時間		113 年 01 月 22 日 09 時 01 分			死亡時間		113 年 01 月 22 日 09 時 58 分	
發生地點		馬公市中山路 33-27 號			死亡地點		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(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)	
報案時間		113 年 01 月 22 日 09 時 07 分			報案人		梁惠美	
送醫經過		經消防局救護車送醫			屍體停放處所		澎湖縣馬公市菊島福園 16 號冰櫃	
死亡經過		報案人梁惠美為澎湖縣政社會局外聘之居家照服員，梁女於上記時、地至死者郭長森家中進行居家照服時，發現郭男躺在床上全身冰冷且已無呼吸心跳，旋即實施急救，並打撥 119 報案，業經救護人員到場搶救並送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後於 09 時 58 分宣告急救無效死亡。(詳如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 NO:1130312 號)。						
發現或破案經過		筆錄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郭長森服用藥物之藥袋。						

證 據	筆錄、現場照片、現場圖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現 場 簡 述	死者經救護車送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急診室進行急救，院方於113年1月22日09時58分宣告急救無效死亡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不願開立死亡證明時轉為刑事相驗，製作關係人筆錄等資料報請相驗。
備 註	現場承辦人：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警員廖昱誠 相驗承辦人：偵查佐 呂明仲 (06) 9277287 0910-855091
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分局長 黃政龍 	
☐ 前往相驗 ☐ 命檢察事務官 ☐ 調度司法檢察官前往相驗（指揮書如附件） ☐ 移請 地檢署相驗 ☐ 其他	
檢察官 (簽章)	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3相字 第 07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郭長森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X100087202
戶 籍 地 址	澎湖縣馬公市啟明里 015 鄰中山路 33 號之 41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貳拾捌 年 柒 月 壹拾柒 日 時 分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壹 月 貳拾貳 日 玖 時 伍拾捌 分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澎湖縣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☒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☐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
死亡原因：

-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 心因性休克。
- 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高血壓、狹心症病史。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丙(乙之原因)
丁(丙之原因)
-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

檢 察 官 林季瑩
法 醫 師 鄒文慧
檢 驗 員
醫 師


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參 年 壹 月 貳 拾 貳 日

附註：

- 本證明書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-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六張，三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十二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-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電話：(06)9211699#114。
-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-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-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」。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電話：(06)9211699#226(犯保分機)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